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管理文件

沪府规划〔2023〕170号

关于同意《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 JDPO-0302单元（北虹之星社区）控制 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北虹桥地区 JDP0-1002、JDP0-1003单元16、20、21、 45等街坊（幸福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 部调整》的批复

嘉定区政府、市规划资源局：

《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 JDPO-0302 单元（北虹之星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北虹桥地区 JDP0-1002、

JDP0-1003 单元 16、20、21、45 等街坊（幸福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请示》（嘉府〔2023〕23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上报规划内容。

请按照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依法行政，指导地区建设发展。结合规划实施，深化地块布局和建筑方案设计，同步实施建设相关公共服务配套，优化城市公共环境，妥善处理好与周边相关关系，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促进城市有序、协调发展。北虹桥“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应调整最终以上海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或备案为准。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2 日

抄送：嘉定区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2 日印发